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承辦人：林莉庭
電話：05-2254321#367
傳真：2251305
電子信箱：emalin@ems.chiayi.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字第11309568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pdf (113ED54050_1_08095820365.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園性別事件及體罰事件第4次聯繫會議」宣導事項，請貴校加強宣導並落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署113年12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8402號函辦理。
- 二、有關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宣導事項，請各校務必配合辦理如下：

(一)依教育部113年12月9日臺教學(三)字第1130116552號函示，為學校進用或運用社團教師，確依性平法第30條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進用或運用前即應依法查詢，避免進用或運用有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

教育處 114/01/08



1140900459

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不適任行為者，已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 (二)請學校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及政策宣導時，務必於教職員工生之集會場合、研習活動、各項會議等公告周知，並請妥為運用學校網頁公告之型式，以達向親師生持續推廣宣達之效益。
- (三)國教署彙整各部會113年度公告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學或宣導資源(如附件)，請學校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宣導，以持續提升校內教職員工生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議題之認識。
- (四)教育部114年4月20日至5月11日假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114年性別平等教育日展覽」活動，請學校鼓勵師生踴躍參與，並妥適規劃相關響應宣導活動，透過課程議題之融入，以深化性別平等教育在校園之實踐。
- (五)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32條2項規定，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下列情形可視為「處理結果」：
-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認定事實不成立，無須進行懲處程序。
 - 2、性平會認定事實成立，但只需由性平會決議處置方式，依現行法規無須移送其他單位進行懲處程序，例如(僅舉常見情形)：
 - (1)僅需採取性平法第26條第2項之處置。
 - (2)行為人為專任教師，認性侵害成立，或性騷擾、性

霸凌行為成立有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免經教評會審議，由性平會直接議決。

(3) 行為人為兼任代課或代理教師，認性侵害成立，或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成立有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或有終止聘約且1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免經教評會審議，由性平會直接議決。

3、性平會認定事實成立，依現行法規尚須移送其他權責單位如：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考核會或職員工考績委員會……等進行懲處程序，應待懲處程序完成後，方係「處理結果」，爰請學校應確認懲處程序完成後，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處理結果及教示申復資訊。

(六) 依教育部113年11月4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4859號函釋，有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提起申復案件之後續行政救濟管轄與處理，依性平法第39條第1項規定但書略以，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學生)對學校處理結果不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復，行為人亦向學校提出申復時，依防治準則第33條第3項規定，由學校報主管機關併案審議；另有關申復時點：教師部分，為齊一事件當事人之申復時點，請學校於報主管機關核准教師議處案件時，依性平法第36條第3項規定通知申請人或被害人得就事件之調查與議處決定結果提出申復；軍訓人員之申復時點，應俟教育部通過最終議處結果，交由學校依據性平法第36

子公換章

裝

訂

線

02

子文騎

7

條第3項通知處理結果，並依第 37 條第1項教示雙方當事人提出申復。

(七)依教育部113年12月4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5502 號函(如附件)，修正113 年4月18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1903號函所訂之「性平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復審議流程圖」1份，審酌原列交回學校依法處理(重啟調查、重為決定)段恐未能符應性平法第37條第3項後段所定限學校於40日內完成調查之規定，爰予修正經主管機關申復審議為有理由者，逕交回學校依法處理。另針對校園性別事件雙方當事人提出申復時點有落差之申復審議時程之疑義，請學校注意相關辦理之程序，以避免後續審議結果出現歧異之發生。

(八)請學校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性平相關研習時，加強宣導下列事項及函釋：

- 1、性平法第33條第2項但書規定，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併參教育部113年6月3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2434號函)。
- 2、性平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3、性平法第33條第4項規定，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但被害



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學校性平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

4、防治準則第12條規定，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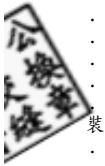
5、防治準則第24條第2款規定，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九)依教育部104年7月15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91045 號函，處理特教生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採取必要之措施協助雙方當事人時，應將該措施列入該等特教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個別化支持計畫(ISP)，以協助特教學生學習及發展，維護其受教權益。調查小組應釐清事件經過並研議符合該等當事人需要之教育處置措施或輔導協助事項。

(十)依教育部108年2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80022818 號函，如事件當事人於學校處理過程指摘相關人員涉有行政疏失，或調查小組發現學校明顯違反性平法規定程序之情形時，應載於調查報告，向學校提出處理建議，據以策進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

三、國教署於113年11月15日函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第16條適用疑義，說明如下：

(一)解聘辦法第12條規定略以，校事會議成員包含：校長、



學校家長會代表1人、行政人員代表1人、學校教師會代表1人、教育學者、法律學者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1人。

(二)解聘辦法第16條規定略以，為強化調查小組之專業性及公正性，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時，各主管機關應從調查人才庫推舉3倍到5倍學者專家，供學校遴選3人或5人為委員，並應全部外聘。另明定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及學校家長會代表陳述意見；學校無教師會者，應邀請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陳述意見。其立法意旨為讓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邀請校事會議成員以外的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陳述意見，以協助學校案件之調查。惟上開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僅有陳述意見並無參與決定之權限。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含嘉大附小)、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 (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